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551963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在途期間    | 訴願人住居地 | 新北市 |
| 訴願機關所在地 |        |     |
| 臺北市     |        | 2 日 |

二、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1 日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○○街派出所人員現場查獲，於○○協會（設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內吸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

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3 年 10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2 月 2 日始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